

雪鴻集

法治杂文



祝铭山 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法治杂文

雪鴻集



祝铭山 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雪鸿集：法治杂文/祝铭山著.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17. 9

ISBN 978—7—5109—1887—2

I. ①雪… II. ①祝… III. ①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中国—文集 IV. ①D920. 0—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215161 号

雪鸿集——法治杂文

祝铭山 著

责任编辑 孟 晋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522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客 服 QQ 2092078039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字 数 331 千字

印 张 30.5

版 次 2017 年 9 月第 1 版 2017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9—1887—2

定 价 86.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自序

十五年前，我从司法队伍中“退役”，似乎在不经意间，司法审判生涯就走到了尽头，当时萦绕心头的思绪就如电视剧《西游记》主题歌唱的那样，“一番番春夏秋冬，一场场酸甜苦辣”。几十年的执着，源于亲历亲为的感触很深，体会很多。在那与司法职业道别之际，脑海里油然产生的一个愿望，想写点什么，用文字向曾经的同行和相关人士谈谈心得、说说想法、表表期望。就这样，在三几年之内陆续写出一大堆“豆腐块”短文和后来的一些篇幅长一点的文章。

我时逢盛世，赶上了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日新月异的好时光。写这些文章时，国家改革开放后的法治建设已经过二十几个年头，取得了非常振奋人心的成就，司法工作和司法干部队伍建设都已焕然一新，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正稳步向前推进。我为此而倍感激动，受到很大鼓舞，同时，也曾为法治建设包括司法工作面临的一些暂时性困难和在一段时间内司法公信度的下滑而忧虑。凡此种种，在这些文章

中常有流露。再者，我离开司法岗位，是我人生的一个极为重要的转折点，我与司法之间转为一种新的关系，由当事者变成了旁观者，但毕竟是人虽去，情未了，因而会自觉不自觉地站在司法的立场，用法官的视角看问题说事情。因而，在我的这些文章中，议论影响司法公正和司法权威的各种因素时，谈客观方面的问题多一些，说司法主观方面的问题少一些。这样做当然是有意为之，因为我一直认为，解决当前司法存在的一些深受公众诟病的问题，只靠司法自身的努力是远远不够的，还必须依靠有关方面的大力支持，为司法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和执业条件。

集子中的文章大部分写于十几年之前，在历史长河中，十几年是可以忽略不计的一瞬，但就社会发展某个具体领域或具体事业来讲，十几年却是十分珍贵的时间资源，经过努力，可以在这似乎短暂的时段中跨入新的境界。我国法治建设的现状就是明证。如今，无论在法治理念、司法体制及其工作机制、司法审判质量，还是在司法队伍的构建、培养和实践经验积累等方面，都不可与十几年前同日而语了。时移世易，这些文章反映的法治实际情况，在今天看来有些可能已经不是什么特别值得关注的问题了，文中的一些话语乍看有点不合适时宜了。但是我认为，不宜由于语境变了，就依今天的衡量尺度去品评和取舍以前的文章。其实法治的发展是个一脉相承的渐进过程，十几年前司法遇到的困局和难

题，还不能理想化地认为现今已完全不复存在，实际上，一些违背法治精神和司法运行规律的言行至今还在或明或暗的起作用。因此，不能说这些文章中一些在当时颇具现实针对性的议论和表述现在全成了陈词滥调。基于以上考虑，这次结集出版，除了作一些文字上的修订和几处内容上的删减之外，未作大的改动，我想，对体现自己当时思想认知程度和表达能力的文章不加以新的装点，保持其原貌较为妥当。

集子中的文章多数用笔名张吉发表于《人民法院报》法治杂谈专栏，少数以笔名颜明发表于《中国审判》或《人民法院报》。从体裁上说，短小的属于杂文，稍长一点的近乎散文随笔，但写法上也含有一些杂文元素，将其收入这本杂文集中，也勉强说得过去。书名化成语“雪泥鸿爪”而用之。苏轼诗云“人生到处知何似，应似飞鸿踏雪泥，泥上偶然留爪印，鸿飞哪复计东西。”这本书，权且当作我在法苑漫步多年留下的点点足迹吧。

在此，特对本书付梓奉献辛勤劳动的人民法院出版社各位编辑和其他关心、襄理此书出版的朋友致以深切的谢意。

作者

2017年7月7日

目 录

审判独立：尚须制度保障	1
依法治国，到底治什么	4
有感于骂法官	8
《吕日周走了之后》的联想	12
在新西兰旁听陪审团审案想到的	16
嫌犯戴头套与公捕公判大会	19
从韩复榘自称“民之公仆”说起	22
打官司与“打关系”	25
谁为法官讨公正	28
法院院长向人大报告工作应该说什么	31
透过现象看本质：权力错位	34
贪官的嘴脸	37
感谢“非典”	40
法官交友漫议	43
法官头套的命运	46
劝君莫说“执法打白条”	49

惊悉法官“弹劾委员会”有感	53
姚明为什么打官司	56
可怕的根据“合理怀疑”定案	60
慎言“首例”	64
说说司法大检查	67
长效·短效	70
朋友，请注意点儿	73
同志，请看看宪法	77
为一项新制度叫好	80
“插手”论	83
这个问题应当“考问”谁？	86
“司法为民”断想	89
我也“非常气愤和震惊”	92
喜闻不搞“大清查”	95
“司法空间”谈	98
隔离带：在法官和律师之间	101
“常识性错误”的背后	104
陪审：法治时代的呼唤	107
寂寞，也不寂寞	111
读报臆想	115
被遗忘的法律和被法律所遗忘	118
干吗非念稿子不可	121
“十条规定”之外	125
无字碑	128

信 赖	131
关于司法信用的随想	134
笑话的背后	137
权力角色	140
“不管饭”的威力	143
借烟花爆竹禁令说良法	146
希望在哪里	150
庭审还有规格？	153
一个从未写出像样裁判文书的法官	156
令人深思的“增加 51.3 个百分点”	159
少见多怪	162
锦旗意味着什么	165
“领导交办”和滥用司法权	168
想起一句旧民谚	171
找领导与领导打招呼	174
不堪重负的司法	177
治理标语污染	180
司法的魅力有多大	184
司法退出行风评议的启示	187
违法犯罪成本的高与低	190
“疑罪从轻”	193
法与“法”	196
官场风景	199
珍惜，再珍惜	202

莫将陪审当陪衬	205
财富和权力攀亲酿成悲剧	208
以言代法、以权压法何时了	211
权力市场	214
“没人不行”	217
违法互动	220
话说“仇富心理”	223
江华出山	226
想起刘殿清案	229
“栽倒在石榴裙下”?	232
“投机倒把”没有走	234
正义女神为何蒙上眼睛	237
法律之美	240
司法之难	243
再谈司法之难	246
三谈司法之难	249
四谈司法之难	252
有感于司法人才流失	255
“级别”漫议	258
令人欣慰的平静	261
关于余祥林冤案的一点思考	264
治痼疾，下猛药	267
从千元专家挂号费说起	270
“青天”在哪里	273

“不信法”信什么？	276
法律强制力和强有力执法	279
司法效率“论”	282
为什么随意给法官派差	285
拿“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说事儿	288
法官困境	291
矿难的背后	294
性骚扰：司法难题	297
立法智慧	301
不懂司法	304
民意在哪里	307
法学家的荣耀	310
怎么才能让穷人打得起官司？	313
令人惊愕的“六十六个错”	316
死刑的司法限制空间	319
领导批示与办案依据	322
说“禁”	325
法官的尴尬	328
商鞅的悲哀	331
盛会之后话投票	334
朱元璋反贪	337
“天网”与“法网”	340
庭审细节，且莫等闲视之	343
“上官”的眼色	346

韩非子的命运	349
不当法官，傻不傻？	352
“司法”乱弹	354
法官职业风险	357
关注《法官法》	360
关于法官队伍的喜与忧	362
从“酷刑文化”说起	365
东方朔的求情术	368
妄谈法官自由裁量权	371
断案智慧	374
两可之间	377
官无悔判	379
美国式审判	381
关爱执行局长	383
法律的有信与失信	386
身份与适用法律	388
院长为啥不审案	391
又是一年春草绿	394
如果真凶不出现	396
强者的规则	398
平等与特权	404
当庭翻供，是对法庭的一个提醒	408
刑讯	
——久治不愈的顽症	412

漫话第三方	417
司法恶搞	422
这起“奇特案件”说明什么	426
司法裁判的“神奇魅力”	429
漫议法官独立人格	433
司法脸谱	436
两个规定出台：喜中有忧	440
重温公检法互相配合互相制约	446
执法方式决定执法效果	450
从格言谚语看古人厌讼惧讼	453
死刑对腐败的遏制作用究竟有多大	457
从“百善孝为先”写入判决书说起	463
亚当·斯密“论司法开支”	468
中国审判明天更美好	
——写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 62 周年之际	474

审判独立：尚须制度保障

党的十六大政治报告中郑重地提出：从制度上保障人民法院依法独立公正地行使审判权。读着这样铿锵有力的宣言式文字，实在令人振奋不已，但同时心头又涌起一种莫名的思绪，是遗憾？是忧虑？说不大清楚。

司法独立，在我们这个国度叫做人民法院依法独立进行审判，早在上个世纪中叶就载入了人民共和国第一部《宪法》，奇怪的是仅仅事隔三年，就有一些人因为坚持这个宪法原则而惨遭厄运，被戴帽子、打棍子。又过不到十年，审判独立连同整部宪法被如火如荼的“文化大革命”破坏殆尽。审判独立在1982年《宪法》中得以保留，只是在表述上与1954年《宪法》有所不同。1997年党的十五大召开，庄严地提出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同时强调要推进司法改革，从制度上保障人民法院依法独立公正地行使审判权。在党的代表大会文献中写上独立审判，是破天荒第一次，给人们带来无限欣喜和希望。党的十六大再次加以强调，说明党中央的高度重视和巨大决心。可是，屈指算来，从颁行第一部宪法至今近半个世纪过去了；从1982年《宪法》算起，也整整

20年了；从党的十五大到十六大，又有五个年头了。时至今日，独立审判这个近代国家的普遍司法原则，在我们国家，竟还没有得到真正落实，需要在执政党的最高会议上一再提出。真是喜也哉，悲也哉！

宪法是国家大法。宪法规定还不行，还必须要有制度保障吗？是的。本来，宪法是一切法律、法规、规章的渊源，也是一切制度存在的前提。合宪是法律和制度的最高原则，违宪是法律和制度的致命处。问题是，宪法至高无上的权威和地位，在一些大大小小手执权杖的人物那里并没有得到认可，个人权力和意志常常被置于宪法之上。因此，在设计制度的时候，宪法有时被忘得一干二净。而宪法监督和审查制度，又不那么完善、有效。违宪者不受追究，也没人去追究。这就造成不符合宪法原则的诸多制度长期存在，畅行无阻。体制的弊端、制度的疏漏，成为独立审判原则难以实行的症结。

机遇难得，时不我待。解决问题的出路在于推进司法体制改革，进行系统的制度创新，特别是从领导制度、监督制度、保障制度等深层制度着手，作出合理安排，坚决废弃那些违背宪法规定的陈旧制度，代之以充分体现现代司法原则的崭新制度。这样，审判独立就能从悬空落到实地，司法公正也就能从理想追求变为现实，法治国家也就为期不远了。

难吗？难，也不难。说难，是鉴于司法体制改革等涉及问题太多太大太深。有些方面障碍重重，特别是有关权力分配问题，处置起来更是难上加难。有些事情简直是积重难返。因此，得从实际出发，瞻前顾后，深思熟虑，分步推进，不能期望一口吃个

胖子，一锹挖出个井来。但总不能再让人翘首等待二十年、五十年了吧！说不难，是当前有利条件多多，尤其是有党中央的统一领导，保持审判独立已上升为全党的意志。真正按党中央的要求去做，事情就好办。我们不是强调从思想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吗？希望所有党员、干部，特别是大权在握的领导干部，在这个问题上表里如一、言行一致、身体力行、以身作则，去实践党中央的要求吧。别再不把审判独立当回事儿，口头上赞成，骨子里反对，脚下使绊子。

依法独立审判是司法权运行的最基本属性。没有独立，就没有司法公正。没有司法公正，法治国家就是空中楼阁。但愿有权制定和执行制度的机构和人物，如同保障自己的权力那样，去保障审判独立吧！

笔名：张吉

原载于《人民法院报》

2003—02—06 期

依法治国，到底治什么

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已经家喻户晓，尽人皆知。为了实施这个关系国家强盛、民族兴旺的大政方针，人们纷纷提出一系列响亮口号：依法治省、依法治市、依法治县、依法治乡，还有依法治水、依法治土、依法治林、依法治沙……。看来，法律从卑微变为高贵，从低贱上升为神圣，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宏图大略，很快就要实现了。但是，说起来容易，做起来难，要解决的问题多着呢。依法治国，到底治什么，或者说主要治什么？这一认识问题，就是亟待解决的重要问题之一。

法律是调整社会关系，规范人们行为的利器。社会关系，说到底，是人与人的关系。法律的威力再大，也不可能离开人而直接作用于客观物质世界，而是通过人的社会活动作用于山呀、水呀、厂呀、路呀什么的。从这个意义讲，依法治国，归根结底是治人。

人类社会经过漫长的发展历程，随着社会大分工的不断演进，人的社会“角色”也在不断调整 and 变化，阶级、阶层姑且不讲，人的社会定位大体可归为两类：一是从事物质产品和精神产